

#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禩继文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今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请予以审议。

##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截止今年 12 月 18 日，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7,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6.5%，同比上年减收 3,198 万元，减少 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808 万元，减收 1,348 万元，减少 3.9%，占收入的 68.88%；非税收入完成 14,825 万元，减收 1,850 万元，减少 11.1%，占收入的 31.12%。主要的收入项目是：

(1) 增值税完成 8,821 万元，减收 1,753 万元，减少 16.6%；

(2) 营业税完成 5,317 万元，减收 518 万元，减少 8.9%；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1,441 万元，减收 2,309 万元，减

少 61.6%;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930 万元, 减收 41 万元, 减少 4.2%;

(5) 资源税完成 482 万元, 增收 28 万元, 增长 6.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03 万元, 减收 210 万元, 减少 8.4%;

(7) 房产税完成 2,200 万元, 增收 105 万元, 增长 5.0%;

(8) 印花税完成 629 万元, 减收 56 万元, 减少 8.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685 万元, 增收 250 万元, 增长 10.3%;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942 万元, 减收 449 万元, 减少 32.3%;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完成 220 万元, 减收 26 万元, 减少 10.6%;

(12) 耕地占用税完成 4,929 万元, 增收 3,955 万元, 增长 406.1%;

(13) 契税完成 1,294 万元, 减收 332 万元, 减少 20.4%;

(14) 烟叶税完成 615 万元, 增收 8 万元, 增长 1.3%;

(15)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3,682 万元, 增收 314 万元, 增长 9.3% (其中排污费收入 75 万元、水资源费收入 613 万元、教育附加费收入 1,380 万元、矿产资源收入 397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629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 22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 71 万元、育林基金 209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收入 286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22 万元、罚没收入 2,3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82 万元、其他收入 1,209 万元。

**2、上划收入:**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 我县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26,852 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收 14,950 万元, 减少 35.8%; 上划省“四税”收入完成 10,008 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收 1105 万元, 减少 9.9%。

**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截至今年 12 月 18 日, 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38,580 万元, 为年度预算的 152.1%, 比去年同期增支 94,353 万元, 增长 65.4%。支出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56 万元, 比上年增支 3,336 万元, 增长 13.2%;

(2) 国防支出 139 万元, 比上年减支 56 万元, 减少 28.7%;

(3) 公共安全支出 9,562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776 万元, 增长 40.9%;

(4) 教育支出 42,420 万元, 比上年增支 8,400 万元, 增长 24.7%;

(5) 科学技术支出 5,338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650 万元, 增长 98.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5 万元, 比上年增支 655 万元, 增长 19.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3 万元, 上去年增支 5,374 万元, 增长 40.0%;

(8) 医疗卫生支出 21,000 万元, 比上年增支 4,258 万元, 增长 25.4%;

(9) 节能环保支出 11,490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018 万元, 增长 77.5%;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85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158 万元, 增长 141.3%;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69,443 万元, 比上年增支 44,888 万元, 增长 182.8%;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119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1,983 万元, 增长 382.1%。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57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118 万元, 增长 352.5%;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98 万元, 比上年增支 603 万元, 增长 309.2%;

(15) 金融监管事务支出 40 万;

(16)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092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91 万元, 增长 118.0%;

(17)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8 万元, 比上年增支 6 万元, 增长 14.3%;

(1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36 万元, 比去年减支

154 万元，减少 81.1%；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2 万元，比去年减支 525 万元，减少 59.2%；

(20) 其他支出 114 万元，比去年减支 75 万元，减少 39.7%。

## **(二)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今年 12 月 18 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9,187 万元，占预算的 182.8%，同比增加 11,649 万元，增长 66.4%。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9,294 万元，同比增加 5,272 万元，增长 131.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63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1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0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2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9 万元）；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8,350 万元，同比增加 6,945 万元，增长 494.3%；上年基金结余 11,543 万元，同比减少 568 万元，减少 4.7%。

截止今年 12 月 18 日，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4,278 万元，占预算的 152.0%，同比增加 9,379 万元，增长 63.0%（基金预算支出 22,258 万元，同比增加 17,359 万元，增长 49.4%；调出资金 2,0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 万元，同比增支 2,522 万元，增长 142.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58 万元，同比增支 2,853 万元，增长 22.8%；农林水事务支出 14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4 万元，

同比减支 177 万元，减少 76.6%；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408 万元，同比增支 2,014 万元，增长 511.2%。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今年 12 月 18 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800 万元，支出为 1,8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今年 11 月 30 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2,987 万元，占预算的 102.1%。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06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9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3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1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5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60 万元。

截止今年 11 月 30 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7,456 万元，占预算的 91.23%。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17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3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1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2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60 万元。

截止今年 11 月 30 日，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5,472 万元，占预算的 103.58%。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0,466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2,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90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5,006 万元。

上年结余社会保险基金 39,941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6,277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9,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05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664 万元。

#### **（五）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收入在形势较为严峻情况下，财力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财政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

1. **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截止今年 12 月 18 日，我县一般预算收入与上年同比减收 3,198 万元，减少 6.3%。税收收入与上年同比减收 1,348 万元，减少 3.9%，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减收的原因：**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在大环境的影响下，我县部分企业定单不足，生产量小，销售额无法实现增长；部分支柱行业增值税减收明显，钢铁、电力、建材等增值税持续下滑；东阳光的产能少、价格低，导致税收收入直线下降。仅增值税一项就减收 1,753 万元，减少 16.6%。

同时，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项目不足及项目推进缓慢，房地产市场仍然低迷，相关税收对财政拉动作用不明显。土地增值税、契税分别减收 449 万元、332 万元，同比减少 32.3%、20.4%。二是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政策调整，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 2,309 万元，减少 61.6%。

**2. 支出压力持续增大。**一方面，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进程中，财政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投入等支出压力巨大。同时，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推进城镇化等民生政策的支出任务也非常繁重。另一方面，在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支出机制的推动下，支出呈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省、市 2016 年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到县，按照省、市保障财政库款在 1.5 水平的要求下，必须加快支出进度，也形成了支出压力。

## 二、预算调整草案

从今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县今年的财政收支面临压力较大，但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调整的影响下，财政支出基本满足了我县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夯实我县财政基础，落实财政改革各项任务，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按照省、市有关财政综合支出考核要求，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对年初预算收入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 **(一) 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情况。**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75,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6,842 万元增加 118,412 万元。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0,9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16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3,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532 万元,减幅 14.3%;非税收入 17,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6 万元,增幅 8.3%。调整的原因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和民族地区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影响。今年,受大环境和政策的影响,我县主体税种减收明显,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项减收 5,000 万元以上。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160,7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185 万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年初无法预计的一次性补助收入。

(3) 调入资金调整为 2,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2 万元,调减的原因是县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已作为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4) 根据批复决算,将上年结余调整为 61,6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75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44,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6,842 万元,增加了 87,158 万元。主要为:

(1)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加快支出进度的要求，我县加大支出力度，加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进度，今年上级新增转移支付使我县形成增加支出 78,726 万元；

(2) 调整项目增加支出 8,432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教育用地、新材料产业园和耀能温泉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科研项目研发、世行贷款项目市政配套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县配套资金和其他重点民生支出等。

(3) 由于预备费年初预算尚待分配的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共调整支出科目 13 个，总金额为 2,907 万元。

**3、公共财政预算结余情况。**经上述调整后，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275,254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244,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31,25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1,056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情况。**全县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0,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968 万元增加 14,946 万元。其中：

(1) 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5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161 万元，主要是今年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增收 2,663 万元，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 148 万元，根据

《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粤财预[2015]69 号）规定，把污水处理费调整至政府性基金管理增加 35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9,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810 万元，主要是年初无法预计一次性基金补助收入；

（3）上年结余调整 11,5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5 万元，主要是批复决算新增的补助。

**2、支出调整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8,89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968 万元增加 12,922 万元。其中：

（1）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6,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04 万元，增加主要为：一是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水保站运行经费、乡镇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程和开发区氯碱基地水土保持监测经费等支出；二是污水处理费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50 万元；三是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加大了当年新增基金补助的支出力度，增加支出 12,428 万元。

（2）调出资金调整为 2,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结算后新增的补助。

**3、政府性基金结余。**经上述收支调整，预计 2015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0,914 万元，支出为 28,89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024 万元。

**(三) 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要求,收回201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074万元。盘活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两不具备”、坝厂新村建设、消化乡镇逾期债务和重点民生项目等。

#### **(四) 债券转贷收支调整情况**

**1、债券收入情况。**今年我县债券转贷收入7,348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3,384万元,置换债券转贷资金3,964万元。新增债券专项用于普通公路、保障性住房和重点项目建设;置换债券按文件规定专项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并相应减年初预算已安排的还本支出,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

**2、债券支出情况。**2015年全县债券支出2,811万元,包括:

(1)定向承销置换政府债务支出2,277万元;

(2)用于债务还本支出47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4万元,专项债券400万元;

(3)必背镇农村公路维护支出40万元。

**3、债券结余情况。**上述收支调整后,2015年我县政府债券结余4,53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3,344万元,置换债券1,213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压力大，将今年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0 万元，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0 万元。

### **(六) 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情况。**由于社保缴费基数调增的原因，2015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6,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331 万元增加 4,620 万元。主要是：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为 15,3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 万元；

(2) 失业保险基金调整为 9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 万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为 7,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1 万元；

(4) 生育保险基金调整为 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 万元；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为 4,3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8 万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为 7,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9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1,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383 万元增加 2,807 万元。主要是：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为 10,9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5 万元；

(2) 失业保险基金调整为 9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 万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为 7,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1 万元；

(4) 生育保险基金调整为 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 万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为 7,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9 万元。

**3、社保基金结余情况。**结合上述调整后，社保基金总收入为 36,951 万元，减去总支出为 31,19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9,941 万元，年末结余调整为 45,702 万元。

### **(七) 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4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20,022 万元，其中，需要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13,062 万元，占 65.2%；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6,960 万元，占 34.8%。

另外，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

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40 万元。其中,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40 万元,我县无担保债务。

**2、债务限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据此,省下达我县 2015 年债务限额为 23,406 万元,即我县 201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0,022 万元,加上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3,384 万元。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由于今年的财政收支预算变动较大,请求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按上述草案调整今年的财政收支预算。